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數投票之結果

董事局欣然公佈，有關配售債券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投票之方式通過。

茲提述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配售債券。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於會上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表決，有關普通決議案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所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均獲股東批准，有關股數投票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全面包銷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45,722,579 (100%)	0 (0%)
2.	批准盡力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45,722,579 (100%)	0 (0%)

由於贊成以上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所以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353,588,925股股份，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當時並無任何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張志偉先生及朱廣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黃森捷拿督、麥致賁先生及梁錫光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家驊醫生、何君達先生及黃建理先生。